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許惠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5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18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11,151	1	利息	15,040	115/3/2	115/3/18	(17/365)	13.75%			96.32
	2	利息	183,047	115/3/2	115/3/18	(17/365)	15%			1,278.82
	小計									1,375.13999999999999
合計	212,526									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葉菽芬

